

船舶认领公告

为全面消除水上交通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非法载客、非法运输等违法行为，规范内河通航、渔业生产秩序，保护水域生态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《“三无”船舶联合认定办法》（署缉发〔2021〕88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2026年5月21日至6月25日在全县辖区全域开展“三无”船舶集中清理取缔专项行动，共排查各类船舶577艘。

现要求该577艘船舶所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携带船舶登记证书、船舶检验证书等船舶资料，向浙川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出认领申请并接受调查。逾期不认领者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船舶依法处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船舶现场照片



2026年7月20日